

99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衛生委員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議」聯席會議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16 日(週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5 分

會議地點：大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

出席師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總務長、財務處處長、研發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法務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僑輔組組長、住服組組長、衛保組組長、課指組組長、桃園學務組組長、桃園總務組組長、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林全志等 2 人

紀錄整理：洪玉芬

會議流程：

一、學務長報告：

99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衛生委員會議及交通安全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首先由各組進行學務工作報告，之後進行提案報告及審議。

二、學務處各組、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衛生委員會及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內容詳如附件 1)

1. 學務處工作報告
2. 軍訓室工作報告
3. 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
4. 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5. 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6. 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7. 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8. 住宿服務組工作報告
9. 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10. 僑生輔導組工作報告

三、校長指裁示事項：(回覆情形詳如附件 2)

- (1) 有關校園安全意外事件，調查某些院系意外事件發生較多的原因是什麼，該如何防止意外再度的發生。
- (2) 聯合輔導部分以憂鬱症較多，要研究造成憂鬱症的原因、分布的學院系所，以及對其他學生造成的影響層面。分析聯合輔導為何台北校區疾病人數很多，而桃園校區無案例的原因。
- (3) 急難救助金對學生是否有實質的幫助，應提出幫助結果。
- (4) 生活學習金乃針對弱勢學生所提供的補助，讓學生能安心就學，而學習金的補助是否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對於學生的生活與學習上是否有助益？
- (5) 要思考工讀是否有改進部分，不讓工讀學生受到委屈，以及工讀金應運用得宜，不讓學生養成投機的心理。
- (6) 檢視學生請假、曠課的原因為何，課程與時間是哪些，還有讓這些學生請假的老師，研究是否能夠避免。
- (7) 急難訓練的課程應擴大至教職員與學生，讓教職員與學生都有基本的常識，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 (8) 注重學生餐飲衛生問題，注意食品添加物，而廠商提供的食品是否符合健康安全，要避免不良食品。
- (9) 應在未違反其他學生安全下保護肺結核學生的隱私，並且注意開放性肺結核的傳染性，在新生健康檢查特別注意，將國際生加入新生健康檢查活動中，研究須納入檢查的項目，以維護全體學生的安全。
- (10) 為提供教職員與學生更完善的服務，應訂立設置健康中心的時刻表，加速健康中的設置與運行，對於有長期慢性病的教職員，保持身心在良好的狀態中。
- (11) 基於對外籍生的照顧，住宿服務組應與國教處、國際學生顧問室及國際學院研議如何加強外籍生服務，研究如何設立符合外籍生的服務規範。
- (12) 注意校外租賃學生的安全，將不良房場的屋主列為拒絕往來戶。
- (13) 課指組應針對學生帳務稽核確實，研議如何稽核學生帳目，以維護其他學生利益。
- (14) 僑陸組為新的組織，應研議該如何宣導讓陸生、僑生知道相關規範，提供幫助，防止學生違反規範。

四、討論提案：

- (1) 「銘傳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案—無異議通過。
- (2) 「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無異議通過。
- (3) 「銘傳大學東南亞地區外籍學生助學金辦法」修訂草案—無異議通過。
- (4) 「銘傳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組織章程」修訂案—無異議通過。
- (5) 「銘傳大學住宿管理辦法」修訂案—劉國偉處長提議，應針對陸生訂立專則條例，盡早擬訂條文，經過法務室同意後進行。
- (6) 「學生自治規則」修訂案。
- (7)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訂案—顏副校長建議，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提高至 75 分(含)以上， 研議修正後通過。
- (8) 「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 (9) 「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修訂案，顏副校長建議，社團海報英文版須經由翻譯小組審視，研議修正後通過。
- (10) 「學生會暨社團負責人選舉實施辦法」修訂案，賈院長針對法規邏輯上提出建議，對於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訂立時間上的邏輯性應修正。
- (11) 「學生社團組織評鑑辦法」修訂案。
- (12) 「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辦法」修訂案。
- (13) 「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 (14) 「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 (15) 「學生社團指(輔)導老師遴選辦法」修訂案。
- (16) 「學生社團出版物輔導暨評閱辦法」修訂案。
- (17) 「學生社團發布宣傳品實施辦法」修訂案。
- (18)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修訂案。
- (19) 「學生社團活動獎勵實施辦法」修訂案。
- (20) 「學生社團器材申請與管理辦法」修訂案。
- (21) 「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辦法」修訂案。
- (22) 「學生社團舉辦舞會實施辦法」修訂案。
- (23) 「義工獎勵實施辦法」修訂案。
- (24) 「優良社團指(輔)導老師甄選辦法」修訂案。
- (25) 「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案。

賈院長：針對第六至廿五個提案部分，引用條文方面尚有其他問題，會後再與學務處研議修正。

(五)、主席結論：

針對提案討論部分，有異議部分，研議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

- (1)案由：銘傳大學 10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及承保公司遴選相關事項報告。(無異議通過)

針對此案劉處長提出：陸生不具有正式學籍，每學期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教育部未補助 50 元，以及陸生不得參與本國的全民健保部分，請學務處向承保公司洽談陸生保險相關事宜，在寄發入學通知前，訂立相關條例及費用，確實告知陸生未來一年求學期間的保障及費用，研議是否比照外籍生在註冊繳費單上直接列上金額，確保費用繳交及維護學生權益。

生活輔導組回覆～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10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公司遴選案」簽於校長核後，已送相關單位(國際教育交流處、學務組、出納組、華語中心、大陸事務辦公室及產學合作處等單位)該簽影印本(詳如附件 3，100 年 5 月 23 日學輔創字第 210015 號簽)，請前述單位在開學 3 週內依學生在校身份繳交保費並將參加之學生名冊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加保，加保之學生即得以享有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訂定之保障。

- (2)劉處長對於陸生健康檢查提出，健康檢查表依教育部規範比照外籍生由各校自訂，健康檢查醫院的認定以及衍生的費用應提早告知。

衛保組回覆如下～

1. 衛生保健組對 100 學年度招收之大陸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依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第 9 條規定與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辦理，檢查項目包括陸生入境之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與學校新生入學體檢(銘傳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二種。
2. 陸生入境體檢之醫療認證，衛保組已提供 167 個大陸地區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資料，供本校大陸事務辦公室參考，後續將了解相關事項再提供之。
3. 有關學校新生入學體檢，已和本校大陸事務辦公室聯繫，將於 7 月 6 日前提提供相關檢查項目與費用。

4. 衛保組擬於陸生抵台後，統一安排參加學校舉辦之健康檢查或至指定醫院進行體檢，費用約計 NT550 元。
5. 有關陸生入境體檢，若不及於大陸地區進行，衛保組將於陸生抵台後，協助安排至醫院進行體檢，費用約計 NT1800 元。